

## 總統令

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

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### 立法院組織法

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 三 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。
- 一、內政委員會。
  - 二、外交委員會。
  - 三、國防委員會。
  - 四、經濟委員會。
  - 五、財政委員會。
  - 六、預算委員會。
  - 七、教育委員會。
  - 八、交通委員會。
  - 九、邊政委員會。
  - 十、僑務委員會。
  - 十一、民刑商法委員會。
  - 十二、法制委員會。
- 立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。
- 第 四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立法委員分任之，每一委員得任二委員會委員。
- 第 五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置召集委員，其名額及產生方法由立法院定之。

- 第 六 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，置專門委員一人，簡派，擔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，必要時得增設一人。
- 第 七 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- 第 八 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，由機關提出者，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，報告院會討論，但於必要時得逕提院會討論。  
議案由立法委員提出者，應先提出院會討論。
- 第 九 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，在未經議決前，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案，或撤回原案。
- 第 十 條 立法院會議，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- 第 十 一 條 立法院會議，以院長為主席。
- 第 十 二 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，除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。
- 第 十 三 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在院會或委員會缺席時議決之議案，不得為反對之動議。
- 第 十 四 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 十 五 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，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 十 六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，但經主席或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得開秘密會議。  
行政院院長得請求開秘密會議。
- 第 十 七 條 立法院會議，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，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，主席得警告制止，或禁止其發言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付懲戒。  
前項懲戒，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。
- 第 十 八 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。  
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
- 第 十 九 條 立法院置祕書長一人，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，由政府特派之。  
副祕書長一人，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，由政府

簡派之。

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，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。

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祕書處，分組辦事，其職掌如左。

- 一、關於議程編定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會議紀錄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印刷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。
- 七、關於警衛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秘書八人至十人，簡任或荐任，組主任若干人，由簡任秘書兼任，科長九人荐任，科員十六人至十八人，委任，其中十人得為荐任，速記長一人，薦任或簡任，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荐任或委任，書記官八人至十一人，委任，並得用僱員二十人。

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及人事室，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。

主計處置處長一人，簡任，科長二人或三人，荐任，科員二人至四人，委任，並得用僱員一人。

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三人，委任或荐任，助理員二人，委任，並得用僱員一人或二人。

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新聞室辦理本院新聞之編輯發佈聯絡及與新聞有關事宜。

新聞室置主任一人，簡派，編輯員及聯絡員各一人，荐任或委任，並得用僱員一人。

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